2024 年民诉客观精讲之彩蛋篇

一、《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的民诉视角

(一) 合同成立的民诉视角

第3条第3款: 当事人主张合同无效或者请求撤销、解除合同等,人民法院认为合同不成立的,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将合同是否成立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考点提示】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合同无效、撤销合同或解除合同,但法院认为合同不成立的,应将合同是否成立作为审理焦点,并可重新指定举证期限。此时法院的审理焦点与原告的诉讼请求并不一致,表面上看起来貌似违反了处分原则,但其正当性基础是一次性解决纠纷,避免引发新的诉讼。

(二) 批准生效合同的民诉视角

第12条第3款:合同获得批准前,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对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释明后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其另行提起诉讼。

【考点提示】获得批准前合同尚未生效,当事人不得要求对方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原告起诉要求对方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法院应释明其变更诉讼请求。原告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法院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但其可以另行起诉,不构成重复起诉。

(三) 以物抵债的民诉视角

第27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相应的原债务同时消灭;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债 权人选择请求履行原债务或者以物抵债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 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以物抵债协议经人民法院确认或者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以物抵债 协议制作成调解书,债权人主张财产权利自确认书、调解书生效时发生变动或者具有对 抗善意第三人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的财产权利订立以物抵债协议的, 依据本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考点提示】1. 法院制作的以物抵债调解书,不能直接发生物权效力。

- 2. 在执行中, 法院不得依据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制作以物抵债裁定书。
- 3. 一审中当事人达成以物抵债协议后的处理方式
- (1) 请求法院依据协议制作调解书结案,调解书可申请执行;或者
- (2) 申请撤回起诉,之后可以再次起诉。
- 4. 二审中当事人达成以物抵债协议后的处理方式
- (1) 申请撤回起诉,之后不得再次起诉。
- (2) 申请撤回上诉的, 法院告知其申请撤回起诉。
- (3) 申请依据协议制作调解书的, 法院不应准许, 并继续审理原债权债务关系。

(四) 债权人代位权的民诉视角

第35条【代位权诉讼的管辖法院】 债权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债务人的相对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债务人和次债务人之间的协议管辖对债权人没有拘束力】 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 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管辖协议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 36 条【代位权诉讼与仲裁协议、管辖协议】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仲裁协议为由对法院主管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或者相对人在<u>首次开庭前</u>就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中止代位权诉讼。

第37条【代位权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债权人以债务人的相对人为被告向 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债务人为第 三人。

【代位权诉讼中的合并审理】 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债务人的同一相对人为被告提起 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清偿其对两 个以上债权人负担的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债权人享有的债权比例确定相对人的履 行份额,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38条【起诉债务人后又提起代位权诉讼】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债务人的相对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在起诉债务人的诉讼终结前,代位权诉讼应当中止。

第39条【代位权诉讼中债务人起诉相对人】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务人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相对人,属于同一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同一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在代位权诉讼终结前,债务人对相对人的诉讼应当中止。

第40条【代位权不成立的处理】 代位权诉讼中,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债权人的主 张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应当驳回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债权人根据新的事实再次 起诉。

债务人的相对人仅以债权人提起代价权诉讼时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由, 主张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 人民法 院不予支持。

【考点提示】1. 代位权诉讼适用"原告就被告"的一般地域管辖规则,由被告住所 地法院管辖,但不能对抗专属管辖。

- 2. 债务人和次债务人的管辖协议,对债权人的代位权诉讼没有拘束力。
- 3. 债务人和次债务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不能对抗债权人的代位诉权。在代位权诉讼 首次开庭前、债务人或次债务人已经对二者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仲裁的、法院可以 裁定中止代位权诉讼。
- 4. 代位权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债权人为原告,次债务人为被告,债务人应当 列为第三人。
 - 5. 两个以上的债权人,对同一个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 6. 债权人起诉债务人之后,又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符合条件的可以合并审理,但应 当裁定中止代位权诉讼。
- 7. 债权人起诉次债务人后,债务人又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次 债务人的,符合条件的可以合并审理,但应当裁定中止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诉讼。

(五) 债权人撤销权的民诉视角

第44条【撤销权诉讼的当事人、管辖和合并审理】 债权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 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应当以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 共同被告,由债务人或者相对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 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债权人就债务人的同一行为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46条【撤销权行使的法律效果】 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同时请求债务人的相 对人向债务人承担返还财产、折价补偿、履行到期债务等法律后果的, 人民法院依法予 以支持。

债权人请求受理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一并审理其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的诉讼、撤销权诉讼产生的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的, 人民法院可以就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权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债 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申请对相对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考点提示】1. 撤销权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债权人为原告,债务人和受让人、 受益人为共同被告。

2. 撤销权诉讼的管辖法院:债务人住所地或受让人、受益人住所地法院,但依法应

当适用专属管辖的除外。

- 3. 撤销权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分配
- (1) 债权人须证明债务人存在不当财产处分行为及损害债权。
- (2) 有偿行为中,债权人还需证明受让人存在恶意。
- 4. 保全: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申请对相对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依法 予以准许

(六) 债权转让的民诉视角

第 47 条【债权债务转让纠纷中的诉讼第三人】 债权转让后,债务人向受让人主张 其对让与人的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让与人为第三人。

债务转移后,新债务人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原债务 人为第三人。

当事人一方将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后,对方就合同权利义务向受让人主张抗辩或者受让人就合同权利义务向对方主张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让与人为第三人。

(七)解除合同的民诉视角

第54条【起诉解除合同与撤诉】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的方式主张解除合同,撤诉后再次起诉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经审理支持该主张的,合同自再次起诉的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但是,当事人一方撤诉后又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且该通知已经到达对方的除外。

(八) 违约金的民诉视角

第 64 条【请求调整违约金的民诉视角】 当事人一方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违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非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合理的,也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

当事人仅以合同约定不得对违约金进行调整为由主张不予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 不予支持。

第66条【违约金调整的释明与改判】 当事人一方请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以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确定不发生效力、不构成违约或者非违约方不存在损失等为由抗辩,未主张调整过高的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就若不支持该抗辩,当事人是否请求调整违约金进行释明。第一审人民法院认为抗辩成立且未予释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支付违约金的,可以直接释明,并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当事人就是否应当调整违约金充分举证、质证、辩论后,依法判决适当减少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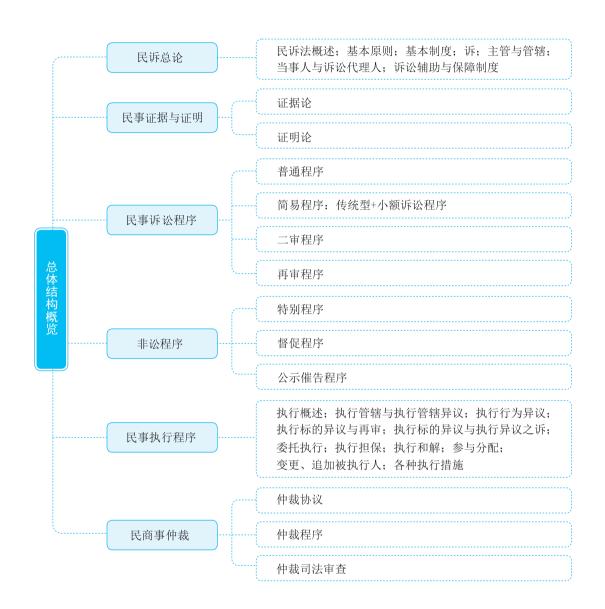
被告因客观原因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到庭参加诉讼,但是在第二审程序中到庭参加诉讼并请求减少违约金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在当事人就是否应当调整违约金充分举证、质证、辩论后,依法判决适当减少违约金。

【考点提示】

主张方式	当事人一方可以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申请调整违约金	
	一般规则; 谁主张、谁举证	
举证责任	非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低于违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增加,非违约方承担 举证责任	
	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违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违约 方承担举证责任	
释明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但是违约方以合同不成立、 未生效、无效、确定不发生效力、不构成违约或者非违约方不存在损失等为由 抗辩,未主张调整过高的违约金的,法院应当向当事人释明	
改判	未释明:第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抗辩不成立,但是未予释明并判决按照合同约定赔偿违约金,或者第一审法院认为抗辩成立故未予释明,但是第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当判决支付违约金的,第二审法院可以直接释明并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法判决适当减少违约金数额	
	未到庭:被告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到庭参加诉讼,但是在第二审程序中到庭参加诉讼并请求减少违约金的,第二审法院可以依法判决适当减少违约金数额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166号: 当事人双方就债务清偿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及 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依约申请人民法院解除了保全措施后,另一方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 则不履行和解协议,并在和解协议违约金诉讼中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大串讲:结构串讲+知识点串讲



三、民诉法的相关原理回顾

- 1. 诉讼程序 VS 非讼程序 VS 执行程序:程序的功能不同,制度设计、体系结构和运行原理亦随之不同。
 - 2. 民事诉讼的灵魂主线: 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的审判权——二者之间相互制约。
 - 3. 诉的预备合并: 主位请求 VS 备位请求
 - 4. 管辖:如果原告和被告的状态相同,则仍然"原告就被告"。

- 5. 当某一案件存在请求权基础竞合的情况时(例如侵权与违约竞合),选择不同的 请求权基础,将对案件的管辖、当事人的确定、证明责任的分配等产生不同的影响。
- 6. 移送管辖的功能是纠正立案错误,原则上有错才纠错,纠错才移送,没错不纠 错,不纠错就不移送,但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除外。
- 7. 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强调实质接触当事人;涉及公序良俗,当事人处分权受 限, 法院职权主义增强。
- 8. 三撤与再审的关系: 三撤和再审均指向原生效裁判的正确性,均属于事后救济, 因此存在功能重叠,不能同时并行。再审的救济范围广于三撤,因此"大鱼吃小鱼", 原则上再审吸收三撤;但如果涉及虚假恶意诉讼,则中止再审,先审三撤。
- 9. 法院判决结案时,不能超判或漏判,否则违反处分原则。但调解结案时,由当事 人主导,因此调解协议的范围可以超出诉讼请求的范围。
- 10. 如果因为鉴定机构或鉴定人的原因而导致鉴定意见无法使用, 其均应当退还鉴 定费用。
 - 11. 先判断是否具备证据能力(证据"三性"),之后再判断证明力的大小强弱。
 - 12. 证明责任的基本理论
- (1) 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 谁主张、谁举证, 当事人对自己主张的事实, 有义务 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 (2) 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 如果当事人无法提供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充分,导致 法官无法形成心证(即待证事实真伪不明),且法律上没有拟制、抵充、推定等特殊安 排,那么作为穷尽一切手段之后的最后途径,法官可以用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判案, 即谁对该真伪不明的要件事实承担证明责任,谁就要承担不利的后果(败诉的风险)。
- 13. 在采用无过错归责原则的案件中,加害方是否存在过错根本不是证明对象,原 告不用证明被告有过错,被告也不用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 14. 举证责任倒置,是指法律规定将本应由受害方证明的要件事实规定为加害方证 明。加害方对免责事由承担证明责任并不属于举证责任倒置,而是一般分配原则。
- 15. 立法者在分配证明责任时考量的因素:谁作出积极行为;谁更接近证据;谁更 专业、更有实力。
 - 16. 起诉条件 VS 胜诉条件
 - 17. 诉讼中止 VS 诉讼终结
 - 18. 重复起诉:"三同说""两同说";禁止重复救济;不得人为故意拆分请求。
- 19. 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的功能定位不同,决定了其审理范围亦随之不同:一审 程序中可以增加或变更请求;二审程序中可以增加请求,都不能单纯变更请求;再审程 序中原则上既不能增加请求,也不能变更请求。
 - 20. 二审程序 VS 再审程序:通常救济 VS 特殊救济 (裁判的正确性与终局性)
- 21. 诉讼程序 VS 非讼程序: 二审程序和再审程序是诉讼案件的救济机制,而不是非 讼案件的救济机制。非讼程序的救济机制通常与其特性相适应,即非讼程序自带救济。 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的功能定位和制度设计均存在本质差异。
 - 22. 针对同一债权债务关系,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可能前后相继,但不能同时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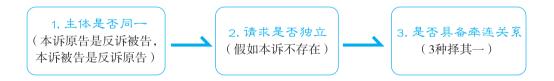
- 23. 执行程序的主要功能是实现权利, 其更侧重效率价值的追求。
- 24. 执行和解属于一种独立的民事合同,本质上属于私法范畴,该项制度应当尊重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和解虽然不否定创设新的法律关 系,但是不能因此轻易否认原有债权的性质和效力。
- 25. 执行救济机制: 执行行为异议; 执行标的异议; 执行异议之诉; 财产分配方案 异议之诉; 追加变更异议之诉; 执行回转。
 - 26. 仲裁协议的效力判断:大错 VS 小错
 - 27. 仲裁协议效力的独立性
 - 28. 仲裁协议的拘束力扩张
 - 29. 仲裁司法审查:有限性与事后性

四、民诉法的解题技巧回顾

- 1. 平等原则 VS 同等原则、对等原则
- 2. 处分原则 VS 辩论原则
- 3. 判断诉的种类"两步法"



4. 识别反诉的从易到难"三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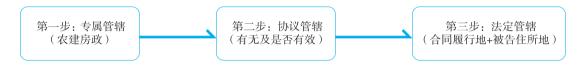
5. 一般地域管辖的"四分法"

	离开住所超过1年的	双方均离开住所:原告就被告	
		离婚案件	仅被告离开住所:原告和被告均可管
	m 1.1 1_45	(监禁、独制性教育措施)	双方均不自由: 原告就被告
, , ,	一般地域 管辖常考		仅被告不自由:被告就原告
的四类型		只有一个被告或几个被告在同一辖区: 原告就被告	
		(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	几个被告不在同一辖区:原告和被告均可管
	三种特殊被告 (不在中国境内、 下落不明、宣告失踪)	身份关系案件:被告就原告 其他类型案件:原告就被告	
		112171 = 27217	7 (10)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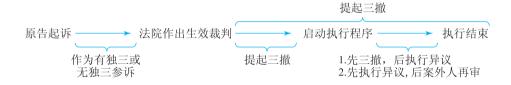
- 6. 网购合同纠纷确定地域管辖的两步法
- 7. 合同有约定履行地,但没有实际履行

①约定履行地为 A 区——管辖法院: A 区 (约定履行地) + B 区 (被告住所地)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原告住所地在 A 区,被告住所地在 B 区) ②约定履行地为 B 区——管辖法院: B 区 (既是约定履行地也是被告住所地) ③约定履行地为 C 区——管辖法院: 被告住所地 B 区 (此时约定履行地毫无价值和意义,因此没有管辖权)

8. 合同纠纷中确定地域管辖的"三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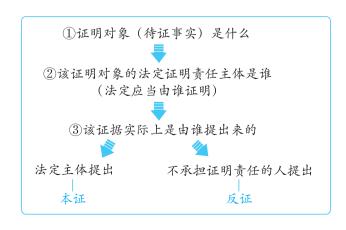
- 9. 确定管辖和确定当事人的共同路径: 先定性、找规范、得答案。
- 10. 案外第三人的救济途径(不同阶段)



11. 鉴定人出庭的前置过滤装置



12. 区分本证与反证的三步法



010 民诉客观精讲之彩蛋篇

13. 分配证明责任的"三步法"



14. 普通程序的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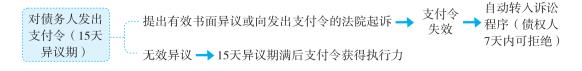
- 15. 诉讼中止 VS 诉讼终结: (1) 当事人死亡时间; (2) 案件类型; (3) 实体法中的规定。
 - 16. 撤诉:撤回起诉+撤回上诉

_	一审中撤回起诉	二审中撤回起诉	再审中撤回起诉
条件	自愿、合法+法院准许	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三益"[1]	
法律后果	可以再起诉	不得再次起诉	

- 17. 二审中的四类特殊调解
- 18. 二审案件的裁判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	直接维持: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原判决或裁定	纠正瑕疵后维持:一审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有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
有错必改	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改判或撤销、变更原裁定
可改判、可发回 认定基本事实不清	
只能发回重审	严重的程序违法:漏人、违法缺席判决、审判组织不合法、违反回避制度、 未经法定诉讼代理、违法剥夺辩论权

- 19. 再审案件审理程序的判断方法
- 20. 督促程序的总体流程



^{[1] &}quot;三益"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简称。

21. 公示催告程序的总体流程



- 22. 执行行为异议 VS 执行标的异议
- 23. 两类执行标的异议

第一类执行异议:指向原生效裁判的正确性

玉石——玉石——玉石

(判) (执行) (案外人)

案外人异议 {成立→中止执行→当事人再审 {驳回→案外人再审

第二类执行异议:与原生效裁判无关

钱---玉石---玉石

(判) (执行) (案外人)

案外人异议 {成立→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许可执行之诉) {驳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24. 两种执行异议之诉

_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许可执行之诉)
前提	执行异议被裁定驳回	执行异议被裁定成立
目的功能	阻碍执行	恢复促进执行
诉讼地位	案外人为原告,申请执行人被告;被 执行人反对案外人的,作为共同被 告;不反对的,可列为第三人	申请执行人为原告,案外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申请执行人的,作为共同被告;不反对的,可列为第三人
举证责任	两种异议之诉中,案外人均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 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审理程序	法院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	

- 25. 执行和解: 可恢复、可起诉(二者择其一)
- 26. 外国人或外国公司——涉外诉讼;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无、限人。

五、2023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考点整合(国内部分)

条文内容

考点解读

《民事诉讼法》第40条: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人民陪审员在参加审判活动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与 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民事诉讼法》第47条: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 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 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 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 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民事诉讼法》第140条: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 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核对当事人,宣 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的名单, 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 回避申请

《民事诉讼法》第115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

完善了人民陪审员的职能,与《人 民陪审员法》的相关规定保持 一致

《人民陪审员法》第22条:人民陪审员参加七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独立发表意见,并与法官共同表决;对法律适用,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将法官助理和司法技术人员纳入 回避的适用范围

- 1. 法官助理: 审判辅助人员。在 法官的督导下工作,协助法官进 行法律研究,起草法律文书以及 其他与案件准备和案件管理有关 的工作
- 2. 司法技术人员:自2005年全国 法院开展司法鉴定体制改革以来, 全国法院的鉴定、评估工作由内 部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转为通过委 托外部鉴定、评估机构负责,法 院的司法技术部门逐渐转为内部 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办理对外委 托评估、鉴定等相关事项,但基 本不参与民事案件审判程序的具 体工作

强化对虚假恶意诉讼的规制

- 1. 完善了虚假诉讼的表现形式: 双方恶意串通型+单方捏造型
- 2. 在被侵害的利益中增加了国家 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续表

条文内容	考点解读	
《民事诉讼法》第130条: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与《民诉法解释》中有关应诉管 辖的规定相一致	
《民事诉讼法》第194条: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 利害关系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向被继承人死亡时 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申请事由和具体 请求,并附有被继承人死亡的相关证据	在"特别程序"中增加一种案件:	
《民事诉讼法》第195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查核实,并按照有利于遗产管理的原则,判决指定遗产管理人	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与《民 法典》相契合 1. 管辖法院	
《民事诉讼法》第196条:被指定的遗产管理人死亡、终止、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存在其他无法继续履行遗产管理职责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或者本人的申请另行指定遗产管理人	2. 申请方式3. 指定遗产管理人的原则4. 遗产管理人存在特殊情形时的 处理方式	
《民事诉讼法》第 197 条:遗产管理人违反遗产管理职责,严重侵害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者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其遗产管理人资格,并依法指定新的遗产管理人		
2023 年《民事诉讼法》修调内容精炼(国内部分) 1. 完善人民陪审员的审判职能		

- 2. 增加法官助理、司法技术人员的相关规定
- 3. 强化对虚假恶意诉讼的规制
- 4. 完善应诉管辖的构成条件
- 5. 在特别程序中增加"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